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海涛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